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文〔2025〕20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商城县中心城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商城县中心城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商自然资〔2025〕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

编制的《商城县中心城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该专项规划作为指导我县中心城区城市燃气用地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你单位应根据本批复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如专项规划确需变更时，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进行调整。

此复。

商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9日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文〔2025〕40号

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商城县城市电网电力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等四项专项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商城县城市电网电力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等四项专项规划的请示》（商自然资〔2025〕1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商城县城市电网电力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商城县中心城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商城县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2021-2035年）》《商城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四项专项规划。

二、以上四项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成果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你单位应根据本批复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如确需变更时，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整。

此复。

商城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日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